

備急千金要方

緒論-論治病略例第三

原文

夫天布五行以植萬類，人稟五常以為五臟，經絡腑輸，陰陽會通，玄冥幽微，變化難極。《易》曰：非天下之至蹟，其孰能與於此？觀今之醫，不念思求經旨，以演其所知，各承家技，始終循舊，省病問疾，務在口給。相對斯須，便處湯藥，按寸不及尺，握手不及足，人迎跌陽，三部不參，動數發息，不滿五十，短期未知決診，九候曾無彷彿，明堂闕庭，盡不見察，所謂窺管而已。夫欲視死別生，固亦難矣。此皆醫之深戒，病者可不謹以察之，而自防慮也。

古來醫人，皆相嫉害。扁鵲為秦太醫令李醯所害，即其事也。一醫處方，不得使別醫和合，脫或私加毒藥，令人增疾，漸以致困。如此者非一，特須慎之，寧可不服其藥，以任天真，不得使愚醫相嫉，賊人性命，甚可哀傷。

夫百病之本，有中風傷寒、寒熱溫瘧、中惡霍亂、大腹水腫、腸澼下痢、大小便不通、奔豚上氣、咳逆嘔吐、黃疸消渴、留飲癖食、堅積症瘕，驚邪癲癇、鬼疰、喉痺齒痛、耳聾目盲，金瘡踣折、癰腫惡瘡、痔瘻瘤癭，男子五勞七傷、

虛乏羸瘦，女子帶下崩中、血閉陰蝕，蟲蛇蠱毒所傷，此皆大略宗兆，其間變動枝葉，各依端緒以取之。又有冷熱勞損，傷飽房勞，驚悸恐懼，憂恚怵惕，又有產乳落胎，墮下瘀血，又有貪餌五石，以求房中之樂。此皆病之根源，為患生諸枝葉也。不可不知其本末，但向醫說，男女長幼之病，有半與病源相附會者，便可服藥也。男子者，眾陽所歸，常居於燥。陽氣游動，強力施泄，便成勞損。

損傷之病，亦以眾矣。若比之女人，則十倍易治。凡女子十四以上，則有月事。月事來日得風冷濕熱、四時之病相協者，皆自說之。不爾與治誤相觸動，更增困也。處方者，亦應問之。凡用藥皆隨土地所宜，江南嶺表，其地暑濕，其人肌膚薄脆，腠理開疏，用藥輕省。關中河北，土地剛燥，其人皮膚堅硬，腠理閉塞，用藥重復。

世有少盛之人，不避風濕，觸犯禁忌，暴竭精液，雖得微疾，皆不可輕以利藥下之。一利大重，竭其精液，困滯著床，動經年月也。凡長宿病，宜服利湯，不須盡劑，候利之足則止。病源未除者，於後更合耳。稍有氣力堪盡劑，則不論也。

病源須服利湯取除者，服利湯後，宜將丸散時時助之。

凡病服利湯得差者，此後慎不中服補湯也。若得補湯，病勢還復成也，更重瀉之，則其人重受弊也。若初差，氣力未甚平復者，但消息之，須服藥者，當以平藥和之。夫常患之人，不妨行走，氣力未衰，欲將補益。冷熱隨宜丸散者，可先服利湯，瀉除胸腹中壅積痰實，然後可服補藥也。夫極虛勞應服補湯者，不過三劑即止。若治風病應服治風湯者，皆非三五劑可知也。自有滯風洞虛，即服十數劑，乃至百餘日可差也。故曰：實則瀉之，虛則補之。

夫二儀之內，陰陽之中，唯人最貴。人者，稟受天地中和之氣，法律禮樂，莫不由人。人始生，先成其精，精成而腦髓生。頭圓法天，足方象地，眼目應日月，五臟法五星，六腑法六律，以心為中極。大腸長一丈二尺，以應十二時；小腸長二丈四尺，以應二十四氣；身有三百六十五絡，以應一歲；人有九竅，以應九州；天有寒暑，人有虛實；天有刑德，人有愛憎；天有陰陽，人有男女；月有大小，人有長短。所以服食五穀不能將節，冷熱鹹苦更相抵觸，共為攻擊，變成疾病。凡醫診候，固是不易，又問而知之，別病深淺，名曰巧醫。仲景曰：凡欲和湯合藥，針灸之法，宜應精思，必通十二經脈，辨三百六十孔穴榮衛氣行，知病所在，宜治之。

法，不可不通。古者上醫相色，色脈與形不得相失，黑乘赤者死，赤乘青者生。中醫聽聲，聲合五音，火聞水聲，煩悶干驚；木聞金聲，恐懼相刑。脾者土也，生育萬物，回助四旁，善者不見，死則歸之，太過則四肢不舉，不及則九竅不通，六識閉塞，猶如醉人。四季運轉，周而復始。下醫診脈，知病源由，流轉移動，四時逆順，相害相生，審知臟腑之微，此乃為妙也。